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據董事認為適當或合宜就有關或附帶於股份拆細之事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之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1)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於本公司股本中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拆細股份(「配售股份」)；及(2)以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日期為2014年2月5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以印章簽立文件，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以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威資本有限公司(「華威」，作為承讓人)與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恒昌」，作為轉讓人)就恒昌向華威轉讓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代價為華威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注資金額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4,552港元)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以印章簽立文件，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2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與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股東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nt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